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3 日、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 50.0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鉴于公司近日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3 日、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 50.0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新建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新建项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影响，未来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

因此在项目建设人员安排、技术及生产人员招聘、建设进度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并因此导致项目实施风险。

3、项目建设周期长，本年度不会因该项目产生收益。新建项目 2023 年度是否能取得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生利润的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新建项目在 2022 年度不会产生收益，对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贡献。新建项目 2023 年度是否能取得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前置审批、项目建设实施条件等各种因素影响，未来产生利润的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资金筹措的风险

该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5,026.49 万元，与项目预期投入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融资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与该项目相关的资金投入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向银行等借款会导致公司相关财务风险加大，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财务成本。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筹措可能导致公司财务风险增加。

5、人才和技术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的是传统铝材的生产、研发、销售，本次为公司首次涉及高端电池级铝箔、高端涂碳铝箔及高性能连续性复合铝材行业，该领域人才、技术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风险。

电池级铝箔、涂碳铝箔等从产品的生产到客户确认采用产品，需要较长的摸索时间，公司新建项目的客户拓展、产品的认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风险详见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型铝材的生产、研发、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为铝材加工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结合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公司属于“C33金属制品业”。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拟建设高端电池级铝箔生产线和高端涂碳铝箔及高性能连续性复合铝材生产线，详情参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存在的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50.0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新建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6月6日召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才能陆续推进新建项目的实施。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也需要相应后延。

该项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

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影响，未来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因此在项目建设人员安排、技术及生产人员招聘、建设进度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并因此导致项目实施风险。

3、项目建设周期长，本年度不会因该项目产生收益。公司新建项目在 2022 年度不会产生收益，对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贡献。新建项目 2023 年度是否能取得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生利润的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新建项目在 2022 年度不会产生收益，对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贡献。新建项目 2023 年度是否能取得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前置审批、项目建设实施条件等各种因素影响，未来产生利润的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该投资项目整体建设工期约 18 个月。因土地交付时点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项目实施前置条件达成时间不及预期，项目的开工、投产时间将相应顺延。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风险。

4、资金筹措的风险

该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5,026.49 万元，与项目预期投入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融资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与该项目相关的资金投入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向银行等借款会导致公司相关财务风险加大，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财务成本。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筹措可能导致公司财务风险增加。

5、人才和技术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的是传统铝材的生产、研发、销售，本次为公司首次涉及高端电池级铝箔、高端涂碳铝箔及高性能连续性复合铝材行业，该领域人才、技术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风险。

电池级铝箔、涂碳铝箔等从产品的生产到客户确认采用产品，需要较长的摸

索时间，公司新建项目的客户拓展、产品的认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6、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现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产品，宏观经济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

7、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彩色涂层铝材产能逐步扩张，行业竞争加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和品牌方面进一步开拓，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8、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风险

如果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的彩涂铝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9、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材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于铝材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材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募集资金项目面临的风险

IPO 阶段募集资金除存在项目组织实施风险外，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动等因素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此外，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新增较多的折旧费用，从而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则存在项目投资回报风险。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